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3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2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等因素,经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和舜元企管协商一致,公司拟就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等内容进行调整,现就调整后的内容逐项审议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锁定期安排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公司与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协商一致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相关方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21年12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为2022年及2023年。交易对方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相应调整为如下:

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49%;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3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1%;

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拟调整为如下:

(1)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13,300万元和13,880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2)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2022年度和2023年度。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调整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2.718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上海瑞嗔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调整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2.718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14,900.00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锁定期安排调整

舜元企管就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调整为如下: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事宜,批准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事宜,批准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交易各方协商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等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主要系在原交易方案的基础上,对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等内容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无需将修订后的交易方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3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2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等因素,经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和舜元企管协商一致,公司拟就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等内容进行调整,现就调整后的内容逐项审议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锁定期安排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公司与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协商一致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相关方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21年12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为2022年及2023年。交易对方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相应调整为如下:

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49%;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3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1%;

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拟调整为如下:

(1)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13,300万元和13,880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2)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2022年度和2023年度。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调整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2.718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上海瑞嗔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调整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2.718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14,900.00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锁定期安排调整

舜元企管就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调整为如下: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事宜,批准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事宜,批准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交易各方协商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等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主要系在原交易方案的基础上,对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等内容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无需将修订后的交易方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3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 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1年4月26日、2021年12月2日和2021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交易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内容

调整前:

1、锁定期安排

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60%;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40%;

(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1)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11,300万元和13,300万元。

(2)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2021年度和2022年度。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结合盈方微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情况,在确定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应综合考虑相关方就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9,000万元)以及标的公司2020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

1) 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2.03亿元计算(即9,000万元+11,300万元),截至2021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2) 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3.36亿元计算(即9,000万元+11,300万元+13,300万元),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按照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计算。

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1)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年至2022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3.36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2)就上海瑞嗔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0年至2022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3.36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14,900.00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调整后:

1、锁定期安排

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49%;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2023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1%;

(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1)盈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13,300万元和13,880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2)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2022年度和2023年度。

(3)补偿数额的确定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2.718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39%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48,285.1178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上海瑞嗔而言,其补偿金额的确定公式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年至2023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2.718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10%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14,900.00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

调整前:

1、锁定期安排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1、锁定期安排

舜元企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ST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公告编号:2022-03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39%的股权,向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权,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公司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目录	根据正文内容进行了调整。
2	释义	根据新增内容补充了相关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 2、在“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要履行的批准程序”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的相关事项。 3、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4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5	第一节 交易概述	1、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在“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的相关事项。 3、在“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及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的相关情况。 4、在“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的影响的相关情况。
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八、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了舜元企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及银行保函的相关情况、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产生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情况。
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在“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充披露了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的穿透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2、在“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方资金实力的相关情况、与相关方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 3、在“三、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不存在超200人的情形的相关情况、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各级出资方持有权益的锁定安排的相关情况。
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的相关事项。 2、在“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与主要原厂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产品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及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的相关情况、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及盘点情况、退换货情况、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相关情况、产品销售定价机制、上下游信用期差异、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采销产品的相关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开发新客户与新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境外经营的相关情况。 3、在“十六、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补充披露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的相关内容。
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在“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相关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成本预测的相关情况、被动元件毛利率预测的相关情况、本次评估中不同产品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收益法评估中无风险收益率等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的相关情况、标的资产2022年补充评估基本情况、标的公司2019年以来股权转让收益法中相关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0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在“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补充披露了智能终端 SoC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相关情况。
1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九、《〈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情况。 2、在“七、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情况。
1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现金流量状况、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相关情况。 2、在“五、华信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华信科的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3、在“六、World Style 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World Style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在“一、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了补充披露了华信科和World Style 模拟报表的编制情况。
1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1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ST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公告编号:2022-03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1-6、8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因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2、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会议召开地防疫要求提供24小时或48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6月20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同时请大家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4、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和社会面的放开,生产生活有序恢复,但疫情的变化反复无常,待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如会议场址或公司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不能如期复工复产,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存在调整为线上召开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6,666,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咨询联系人:任欢、胡晓宇

咨询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号码:0755-27652253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6月2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于2022年5月25日起暂停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帝欧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相关规定,帝欧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3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7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2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3.20%。(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2申证07”,债券代码“112904”;品种二债券简称“22申证08”,债券代码为“149252”。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